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西三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爱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陈怡、朱明、王玉涛因无法按时到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疆瑞泰恒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新疆瑞泰恒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拟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

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经营周转，贷款金额为叁仟万整，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6.175%。现同意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区支行申请办理贷款，贷款金额为贰亿肆仟万元，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因公司董事宋晓琳现担任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该笔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易云华、宋晓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市政园林为母公司维泰股份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公司拟在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区支行申请办理2.4亿元贷款。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恒泰利达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恒泰利达现有股东金学东股权占比较小且为除维泰股份以外的唯一股东，为满足集团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需要，提升集中管控能力，公司拟受让金学东所持恒泰利达全部股权，受让后恒泰利达将成为维泰股份全资子公司。经金学东本人同意，现拟无偿将其所持恒泰利达的全部股权转让于维泰股份。

此外，随着恒泰利达施工业务量的增长，施工能力逐年增强，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将恒泰利达持有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升级到贰级。为达到资质升级要求，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恒泰利达出资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73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